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6045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

號18樓及67號地下1層

聯絡人：黃子覺

聯絡電話：(02)2717-5555分機5675

受文者：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0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元投信字第112000018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_112.3.1_金管會_金管證投字第1120332114號函.pdf)

主旨：本公司所經理「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傘型基金)各子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(以下簡稱信託契約)暨其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金管會)同意在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(以下同)112年3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20332114號函(詳如附件)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傘型基金包括三檔子基金(以下合稱各子基金)：「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、「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及「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。
- 三、各子基金增發I類型各級別(法人級別)受益權單位，其首次銷售日期為112年3月3日。

電子
文
騎

9

四、本次修訂事項，自公告日之翌日(112年3月3日)起生效。

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公司網站(<https://www.yuanta.com/>)及公開資訊觀測站(<https://mops.twse.com.tw/>)查詢下載。

五、若有涉及本傘型基金受益人通知事項之郵寄費用或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以貴我雙方簽訂之相關契約辦理。

備註：

正本：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2023/03/15
08:42:07
文
章

